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8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二、关于为秦皇岛明阳耀华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的经营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符合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经营风险较低。本次由该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顾纯、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 东 辉

顾纯符 国 群

2015年7月13日